

胡祥翰 等著

上海小志 上海乡土志 夷患备尝记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

073634

上海滩与上海人

上海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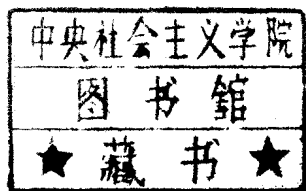
胡祥翰 著 吴健熙标点

上海乡土志

李维清 著 吴健熙标点

夷患备尝记

曹 晟 著 施扣柱标点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滩与上海人

上海小志 上海乡土志 夷惠备尝记

胡祥翰 李维清 曹 晟 著

吴健熙 施扣柱 标点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 2 印张 5.25 字数 111,000

1989 年 5 月第 1 版 198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25-0661-4
I·394 定价：2.75 元

出版说明

从荒凉偏僻的滨海小县,到五光十色的国际性大都会;从苇荻萧萧的渔歌晚唱,到声光化电的频率节奏;中间是一百数十年。上海滩与上海人所经历的这—个多世纪的历史,是近代中国由闭关自锁到走向世界过程的缩影。一百数十年中,固然有昏暗,有耻辱,有血污;然而也有觉醒,有进步,有奋争,有冲破重重阴霾的晨光。当着一个新的、本质不同的开放时期来到时,回望一下这接受西方文明的第一个历史窗口,从过往的经历中,可以引起反思,进一步获得新时代的借鉴。我们出版这一套丛书,目的在此。

《上海滩与上海人》,精选记叙旧上海情状、人物的笔记,分辑出版。上起1840年,下迄1949年,上海滩十里洋场中的形形色色,举凡方言民俗、城建市政、通商贸易、游艺百戏,乃至各国旗色、巨公名园,趣闻佚事,都可以从中找到踪迹,回溯原委,上海滩上的各色人等,从颐指气使的洋大人,到创业救国的实业家;从热血沸腾的志士仁人,到茶楼酒肆的帮闲清客;乃至名士优倡、里巷细民,也都借着作者通俗易懂、妙趣横生的笔锋,各登其位,各展其长。这是一部生动形象的旧上海史,也许它不如教科书系统连贯,然而却有着教科书无可比拟的活泼泼的实感与情趣。

荒言既毕,正书登场。另具编例,以备参阅。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编 例

一、本丛书第一辑所收各书，均取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皮藏稀见刊本、钞本及手稿；由郑祖安、陈正书两同志编选。

二、本丛书以十册为一辑，每册收书一至四种，原则上以类相从，藉便赏阅。

三、各书均加新式标点。凡存有二种以上刊本者，选取最佳者为底本，间参他本，以正误脱；孤本独传者，若逢疑义，亦酌参他书，以定去取。

四、各书语言浅白，一般不须注释，个别非注难明其义处，则由整理者酌加简明注释，以便读者。

五、各书来源不一，原本版式芜杂，今尽可能依常例划一，俾清眉目。

六、本丛书预拟出版二至三辑，读者中如藏有性质相近的刊本、钞本、手稿，欢迎提供，当陆续补入。

题 记

《上海小志》于1930年由上海传经堂书店铅印出版，作者胡祥翰，为胡适的族叔。

该书的书名既为“志”，缘何又冠以“小”字？作者在自序中作了解释：“上海一县范围亦广，而余则仅载城郊而不及四乡，此区域之小也；上海为我国第一商港，在在与国内国外息息相通，论其地位何其大也，而余则仅载县志所不收之各项琐屑之事，……此事之小也。”但为之作序的胡适则阐发了这个“小”字的“微言大义”。历来的方志如正史一样，不屑记载小事，故“汗牛充栋的省、府、县志都不能供给我们一些真正可信的文化史料”，但是这些“小事”，却是“关系无数人民的生活状态，关系整个时代的文明性质，所以在人类文化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史料。”

《小志》共分十卷，涉及上海开埠、市政、交通、印刷出版、娱乐、饮食、名迹、市民生活等许多方面，对开埠以来的上海作了一个横断面的解剖。其中如市民生活、名迹、娱乐等部分记载尤为详尽，其中有不少有价值的史料。

卷六《生活》篇记述了上海开埠以后市民经济生活的变迁。作者写道：“食物踊贵十倍昔时”，“一般苦力小民难谋一饱”。而“住”在上海更是一大问题，“地面有限，人口无限，房屋栉比，赁价日增”。因住房、土地紧张，上海的房屋“开间则愈造愈窄，天井小如一线，灶披窄仅数尺，喻以‘鸽笼’非过也”。但开

埠以来的社会风气却变化得与食住的艰难极不相称，作者在书中尖锐地指出：“上海生活程度既如是之高，已有长安不易之感，今社会不特不知崇尚俭朴，力矫其弊，反日趋于浮竞，无论婚姻丧葬之费，动辄岁资以营日富，始以创出为奇，后以过前为丽。即以平居服用言，亦无不夸多斗靡，穷奢极欲。”这是对旧上海世风日下、社会风气剧变的一个生动写照。

卷五《旧迹》和卷十《杂记》篇中对沪上的庭园楼阁的记载，很有特色。其中介绍了龙门书院的前身吾园，摘录了李筠嘉的《吾园记》和方楷的《吾园雅集》，使我们不仅了解吾园的风光景致，还领略到了沪上骚人墨客相聚该园流连诗酒的情趣韵致。卷十的哈同花园即爱儂园一条，则如一幅详细的导游图，从大门开始，如数家珍般娓娓介绍了园中的山水亭榭楼阁，其名称之多，景物之富，确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个海上名园的原貌。

《小志》也有不足之处，由于它的拾遗补缺性质，作为一本简志，就显得不够完整，如上海工商经济方面十分重要，但书中除了饮食、烟、娼业外，其余行业就很少反映了。又如人物一门在志书中为要目，但书中未有列入，另外该书比较大的问题是有些时间、史实的叙述有误，如美租界与英租界合并于1865年（应为1863年），引徐润《上海杂记》说英租界的西界其时为福建路（应为河南路）等，对这些提法，读者如要作史料引用，那么还须参考一些其它有关的著述，并作必要的考订。

《小志》出版于1930年，全书用浅显文言写成，原无标点。现据上海传经堂书店发行本予以标点，重新刊印，以供广大读者阅览。

吴健熙

胡 序

“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这两句话真是中国史学的大仇敌。什么是大的，什么是小的，很少人能够正确回答这两个问题。朝代的兴亡，君主的废立，经年的战事，这些“大事”在我们的眼里渐渐变成“小事”，或者一句女子“蹑利屣”这种事实，在我们眼里比楚汉战争重要的多了。因为从这些字句上可以引起许多有关系时代生活的问题，究竟汉朝的奴隶生活是什么样子的，究竟“利屣”是不是女子缠脚的起源，这种问题关系无数人民的生活状态，关系整个时代的文明的性质，所以在人类文化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史料。然而古代文人往往不屑记载这种刮刮叫的大事，故一部二十四史的绝大部分只是废话而已，将来的史家还得靠那“识小”的不贤者一时高兴记下来的一点点材料。

方志是历史的一个重要门类，正史不屑“识其小者”，故方志也不屑记载小事，各地的志书往往有的是不正确的舆图、模糊的建置沿革、官样文章的田赋户口、连篇累牍的名宦列女，然而一地方的生活状态、经济来源、民族移徙、方音异态、风俗演变、教育状况这些问题都不在寻常修志局的范围之内，也都不是修志先生的眼光能力所能及，故汗牛充栋的省、府、县志都不能供给我们一些真正可信的文化史料。

修史修志的先生们若不能打破“不贤者识其小者”的谬见，他们的史乘方志是不值得看的，试看古来最有史料价值的活志乘哪一部不是发愿记载纤细屑琐的书？一部《洛阳伽蓝记》所记只是一些佛寺的兴废，然而两个世纪的北朝文物，一

个大宗教的规模与权势，一个时代的信仰与艺术，都借此留下一个极可信的纪录了。《东京梦华录》、《都城纪胜》、《梦粱录》、《武林旧事》所纪都极细碎，然而两宋的两京文化、人民生活、艺术演变都活现于这几部书之中，将来的史家重写宋史，必然把这几部书看作绝可宝贵的史料。杨衒之、孟元老诸人他们自愿居于“识小”之流，甘心撙拾大方家所忽略抛弃的细小事实，他们敢于为“贤者”所不屑为，只这一点精神便可使他们的书历久远而更贵重。

我的族叔胡寄凡先生喜欢游览，留心掌故，曾作西湖、金陵两地的志，读者称为便利。他现在又作了一部《上海小志》，因为我和他都是生在上海的，所以他要我写一篇小序，我在病榻上匆匆翻看他的书，觉得他的决心“识小”是很可佩服的，但他的初稿还不够“小”，其中关于沿革、交通等等门类，皆是“贤者”所优为，大可不劳我们自甘不贤的人的手笔。凡此种识小的书，题目越小越好，同时功夫也得越精越好，俞理初记缠足与乐籍两篇最可供我们取法。寄凡先生既决心作“识小”的大事业，不如择定一些米米小的问题，遍考百年来的载籍作精密的历史研究，如上海妓院的沿革，如上海戏园百年史，如城隍会的小史，皆是绝好的小题目。试举戏园一题为例，若用六十年的《申报》所登每日戏目作底子，更广考同时人的记载，访问生存的老优伶与老看戏者，遍考各时代的戏园历史与戏子事实，更比较各时代最流行何种戏剧与何种戏子，如此做法，方可算是有意义的识小的著作，此种识小其实真是识大也。即使不能如此，即使有人能够出《申报》六十年的上海逐日戏目，也可成为一部有意义的史料书。

狂妄之见如此，寄凡先生以为何如？

十九、十一、十三，胡适。

自序

或谓：“子志上海称之曰小，其义何居？”曰：“上海一县范围亦广，余则仅载城郊而不及四乡，此区域之小也；上海为我国第一商港，在在与国内国外息息相通，论其地位何其大也，而余则仅载县志所不收之各项琐屑之事，虽间有涉及内政外交，均非正文，此事物之小也。横览如此，纵观如彼，虽曰不谓之小得乎？”客始恍然，若有所许，遂录此作为余之小序。

胡祥翰

总 目

卷一.....	1
上海开港事略	
卷二.....	5
市政 警察 消防 水道 路灯 赛马场	
卷三.....	11
交通 铁道 航业 车辆 电信 电话 邮政	
卷四.....	16
文化 书业 日报 画报(小报附)	
卷五.....	20
旧迹	
卷六.....	25
生活	
卷七.....	29
梨园 附坤班 男女合班 新剧 马戏 西剧 影戏	
卷八.....	36
妓寮 附书寓 书场 日本茶社 西妓院	
卷九.....	39
酒肆 附茶寮 烟馆	
卷十.....	42
杂记	

卷

一

上海开港事略

余昔在教会任译务，据西教士慕维廉君（人称“慕白头”）述上海开埠情形云：上海开作通商口岸为西历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其时黄浦滩英总领事馆之旧址乃一营垒，半就荒圯，四周有沟围绕。自该处至洋泾浜（即今之爱多亚路），沿浦之地，多旧式船厂、木行，其后面皆稻田、棉花田，更后稍远处有一小村落。

其时英政府所委代表名培尔福，今圆明园路之旁有一小路，尚名培尔福路，而该处尚存一行老屋亦名“培尔福房屋”。培尔福初欲向上海购地一大段以便转售于英商，上海道不允，谓须各商自向业主商买。其时黄浦滩之地售与外商，其价自较平日为贵，然每亩亦只制钱三四十千，至多五六十千而已。业主亦有力持不售者，卒亦就范，独一老妇人坚不肯售，向上海道当面责骂，直唾其面，谓决不将地皮卖给洋鬼子，然其地卒为一洋行所购得。地面大都卑湿不可即居，雇工填高方合于用。租界面积从吴淞江即苏州河起至洋泾浜止，后面仅至江西路为止，江西路为一小浜，通至今之南京路，今四川路与南京路间之一段曲折如河道形，即因当日有此小浜故也。西历一八四六年耶稣教主伦敦会租得地皮一段，后造仁济医院于此，其租契声明该处距租界甚远，须造中国式房屋以免动人

疑怪。西人公墓亦在今之山东路，所谓“外国坟山”是也。当时皆远在租界以外。开埠之明年，租界有外人五，十六年之后增至二百十。其先中国人准居租界者甚鲜，迨后为经商而来者日众，更值洪杨之乱，避难入租界者更众，然一八六五年之中国居民亦只七万七千五百而已。租界初属英国，一八四六年法人在洋泾浜之南租借为租界，一八四八年美国蓬教士^①在虹口租地而居，其地至今尚名蓬路，又称文监师路^②，“文”为闽、粤音“蓬”字，“监师”为教会中一种职司。在一八六五年以前，虹口之事皆别有外人经管，非英租界所过问。是年十一月美租界方与英租界合并为一^③。工部局之始，由英领事委派正当英商三人充任局中董事。一八五四年重订各国商约，订有《洋泾浜地皮章程》，方改为九人，由殷实纳税外人选举，此制至今尚存。第一年所收经费二千两，支用后尚有羨余，后增至二万两。租界开办以后之二十年，增至七十万两，当时已称极巨，无以复加。租界巡捕，初仅领事馆有之，余为中国巡捕，后因中国人来居者多，歹人混入，始于一八五三年议添外国巡捕三十名。黄浦滩初为一片沮洳，岸上有一牵船之土堤，外人先辟此路为二十五英尺，后扩至五十英尺，近年又填浦为路，益见开阔。洪杨作乱之时扰及上海，外人始辟路至静安寺。英兵驻于新闸，因图炮队输送之便，始筑小路通行新闸、曹家渡、徐家汇，马路则造至静安寺，后亦展至徐家汇。一八四七年英国教士始立教堂，一八五三年美国美以美会别立救主堂于百老汇路。外人讲学论文之所，有一文学科学会，后易为皇家亚洲学会^④，今尚存。英商所开总会，俗名大英总会者，始于一八六四年。规矩堂最初设于广东路。外人游息运动之所，最初为一弹子房，此非今日打台球之弹子房，乃地上抛滚大球之弹子房，其地在河南路南京路间，故该处至今尚称“抛球场”。跑马

厅初在老闸，每届赛马，事属苟简，三小时即毕。博物院路之兰心戏院造于一八六六年，专为客串戏剧而设，非有常班演戏人材也。西商营业于上海至今尚存者，为怡和洋行、仁记洋行、义记洋行、老沙逊四家，尚有一家名汇昌，数年前方收歇，其余则不甚可考矣。

徐润《上海杂记》节录：“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为上海开埠之始，实行开埠在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光绪十八年，西人举行上海开埠五十年纪念大会，则仍根据道光二十二年）。初画租界四址：北面李家庄即今北京路；东面黄浦江；南面洋泾浜；西面即今福建路一带长浜^①。此租界乃龚慕九观察^②批准。其时各西人尚住城内或南市，后至道光二十八年林道与领事区鲁角^③重订租界，北放至苏州河为止。北之美租界，南之法租界，均于是年由林道订约画定。惟当时英租界尚无工部局，仅有一公会管理码头、街道等，迨咸丰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工部局始成立，举英商三人为局董，法工部局^④则创立于同治元年云。”

《徐润年谱》节录：“咸瓜街当时为南北大道，西则襟带县城，大、小东门之所出入，东过两街即黄浦，故市场最为热闹，再南则帆樯辐辏，常泊沙船数千号。行栈林立，人烟稠密，由水路到者从浦江陆行，则必从此街也。”

① 即文惠廉（William Jones Boone）。

② 今为塘沽路。

③ 按美租界与英租界正式合并于1863年9月，此处叙述有误，可参考《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一书。

④ 全称为“皇家亚洲文会北中国支会”，一八五八年在上海成立。

⑤ 此处误，当时西界为河南路。

⑥ 应为苏松太道宫慕久，一八四五年由他和英国领事商定了《上

海土地章程》二十三款，确定了英国居留地的范围。

⑦ 林道应为苏松太道麟桂。区鲁角 应为 阿 礼 国 (Rutherford Alcock)，当时为英国驻上海的领事。

⑧ 法租界一般称公董局。

卷 二

市政 警察 消防 水道 路灯 赛马场

警 察

本市警察 有上海县志、市志在，兹可不赘，下皆准此。

法租界之警察 法人至沪画地既定，兴土木、布庶政，凡百设施，应有尽有，至其对于警察一事，则初议决计不用国人为巡捕（按巡捕二字本不愜，当今沪上所以有此名者，系吾华人之俗称耳，至西文原义实为警察二字也），既以与地方种种接触全形隔阂，始稍稍雇用国人数名，藉为站街之用。惟其所穿服式，有足令人发噱者：夏服则头戴瓜皮小缎帽，顶大红线大结，身衣青竹布长衫；其冬服则易瓜皮为胶州金边毡帽，大红结，衣服鞋袜虽从同，而内更衬以灰色布棉袍一袭，外又罩以外国大衣一袭，号数则缀于大衣左偏，手中则持洋伞一柄，此法人初用华捕之服式也。自上述服式厌弃之后，其第一变即为天青羽毛对襟号衣，无领，左襟缀以号数，袖展二尺余，如旧式之马褂，又如绿营之战褂，然寻常鞋袜而无号裤，任本人随意著之，青、黄、赤、白、黑五色俱全，颇堪炫目。此种服装四季相同，並不歧异，所异者冬冠满式红缨大帽，夏则红缨藤胎耳。厥后逐渐改革，一变而易冠上红缨为三色缨以标其法国之特体矣；更变而去杂色裤为天青羽毛裤以求一于上衣矣；三变

而狭其袖俨具警装之体裁矣。既又于上衣加以一色之浅领焉，既又易寻常鞋袜为皮鞋焉，既又改手中所持为檀木短棍焉，既又于天雨加以油布大披焉，于是而警灯、而警笛、而皮鞋、而袖章又一一赓续改变，始粲然而臻今日之形式。西捕、华捕之外，后又添招越南巡捕以辅不逮焉。

公共租界之警察 公共租界于咸丰三年因有难民到申，始创设巡捕队。初只西捕八名，后因不敷分派，添招华捕。华捕之号衣、号裤与今无甚差别，惟号帽仿照我国前清之礼冠式，夏秋之间用凉帽，上披红缨，惟疏而短。春冬二季用暖帽，顶亦有结，帽上皆缀白铜之帽章，其形浑圆，较银元略大，足穿黑布深梁鞋、白布长统袜，其服装大致如此。后又恐华捕不能得力，续招印捕。民国以前华捕站岗或巡逻所持为防身之具者，仅一警棍，不给枪械，盖恐或有持械肇祸之患。嗣以持械行劫之案时有所闻，于是选择精壮者授以枪械，教以射击，即侦探等上差时亦一律给予手枪，一至傍晚，无不荷枪装刺、戒备森严矣。至日捕之设，缘自民国五年五月二日，闸北华警无端开枪伤毙行人不少，内有日人三名亦遭枪伤，居留上海之日人即以巡警太少不敷保护为请，是时工部局议董亦有日人在内，故命捕房添招日捕三十名，专派在虹口日人居留最多之处差遣，故中央及沪西一带不常见其踪迹也。捕房以河南路、福州路转角为最先设立，至今称为老行；继复于南京路、劳合路口另设一捕房，所雇一般印捕悉驻其中，故当时人皆谓为“红头巡捕房”，亦称新行。

附录 北四川路路线极长，然租界范围实以横浜桥为止境，桥北即为本市。前者工部局借口于公园靶子场之故越界筑路，几经交涉，不得要领，其结果路权所及即主权所及，该路路政遂归入租界管理。路之两旁不动产仍为华警辖境，至今